

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评估委员会文件

关于2021年度江苏省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价研究课题 申报及2019年度课题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及相关单位：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，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，鼓励高校教师和教育科研工作者关注教育评价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，提高我省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价的研究水平，江苏省高教学会评估委员会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度江苏省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价研究课题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题范围

课题选题范围以下列所提供的研究方向和领域为主，重点研究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价研究中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突出应用研究和对策实证研究，提倡结合本校实际开展研究。申报者也可以从实际出发，结合自己的研究领域，自行设计研究课题。

（一）本科院校教育质量与评价

1.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江苏新案例和新探索研究；
2. 推进新一轮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背景下的江苏高校评价探索研究；
3. “四新”专业建设背景下本科专业评价体系研究；
4. 一流课程建设背景下课程建设评价体系研究；

5. 质量保障视域下高等教育数据治理创新路径研究；
6.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与江苏省高校专业评估标准衔接研究。

（二）高职院校教育质量与评价

1. 基于高质量发展目标的我国职教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研究；
2. 高职院校专业评价与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机制研究；
3. 专业认证背景下高职院校教师发展性评价体系研究；
4. 智能化时代背景下高职高专课程评价指标研究；
5. 高职院校诊断与改进研究。

二、申报有关要求

1. 本次课题类型分为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、立项课题（经费自筹）。课题由全省普通高等学校组织推荐申报。

2. 申报人应根据自身研究优势，精心筹建课题组，对课题组成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负责，并能够保证课题研究顺利开展并高质量完成。

3. 申报人如实填写《江苏省高教学会评估委员会课题研究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，一式三份加盖申报人单位公章，由申报人单位审查合格、签署意见后，汇总统一报送。

4. 申报受理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8日（以邮戳时间为准），逾期不予以受理。

5. 申报材料寄至南京林业大学评估办、高教所（南京林业大学老图书馆201室），信封上请注明“课题申报”；同时将申请书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：jspgwyh@163.com，并在邮件主题中注明“课题申报——申报单位名称”。

三、课题执行时间

课题执行时间为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。课题承研单位应在2023年12月28日前提交课题研究成果申请结题鉴定。结题材料为结题

鉴定书（一式三份）、研究总结报告（一式一份）、相关支撑附件（一式一份），同时报送结题材料电子稿。

四、2019年课题结题工作

近期将组织2019年度立项建设课题的鉴定结题工作。课题组完成“项目申请书”中确定的研究目标并形成完整的研究成果后，填写《结题报告书》（附件2），并委托课题组负责人所在学校组织专家鉴定验收。重点课题鉴定专家组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，一般为5人，其中校外专家至少3人；一般课题鉴定专家组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，一般为3人，其中校外专家至少1人。请有关高校组织好课题成果鉴定验收工作，原则上在2022年5月28日前结束相关工作。结题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2022年5月28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周钰 电话：025-85428253 19848203327

E-mail: jspgwyh@163.com

地址：南京林业大学老图书馆 201室（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9号）

附件1：江苏省高教学会评估委员会课题研究申请书

附件2：江苏省高教学会评估委员会课题结题报告书

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评估委员会

2021年10月28号

